

中国风俗丛书

中国语言
遊語習俗

李中生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2.2

000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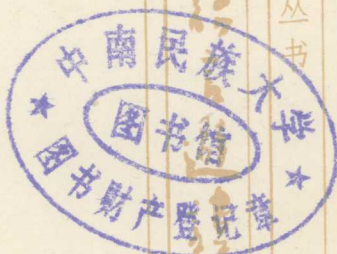
0903568

中国风俗丛书编委会 编

中国风俗丛书

中国风俗丛书

中国风俗丛书



李中 生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0903568

(陕)新登字001号

中国风俗丛书

中国语言避讳习俗

李中生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75印张 5插页 81千字

1991年11月第1版 199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224-01389-7/Z·115

定 价：3.55元

编者献辞

滋润着祖国辽阔土地的黄河、长江，像母亲的乳汁，孕育了辉煌灿烂的中华文明。千百年来华夏各民族人民，在我们这个光荣而又古老的国度里繁衍、生息、劳动、创造。在发展生产和日常生活中，逐渐形成的各种风俗习惯，凝聚着历代人们对美好事物的追求与向往，激励着人们对生活的热爱，代表着中华民族文明教化的水平。那十五的花灯、端午的粽子；那轻歌曼舞的霓裳羽衣、弹箏搏缶的下里巴人；那雕梁画栋的亭台楼阁，曲径通幽的山水园林；那争奇斗妍的文人书画，繁花似锦的民间艺术。更有那尊老爱幼的美德，谦逊辞让的风范，舍身取义的习尚，精忠报国的传统……它们像锦上之花，使中国历史的画卷显得那样丰富多彩，充满活力；又像色彩斑斓的彩带，把我们民族的生活装点得绚丽多姿、格外美好。它使我们骄傲自豪，鼓舞我们奋发向上，不断前进。

但是，在我国传统风俗中也存在另一面的问题。那尊卑有等的礼仪规定、男女有别的清规戒律，那恭承曲顺的孝亲事夫、死作夫鬼的守节殉身，那崇神拜鬼的宗教迷信、铺张糜侈的婚冠丧葬……愚

味、落后的陈规陋习也是中国风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千百年来，它压抑着人性，磨灭着民族的锐气，麻醉着人们的心灵，束缚着人们的思想，成为中国保守、落后的根源之一。使我们深恶痛绝，必须彻底摒除而后快。

历史是割不断的。许多古老的习俗仍然在现实社会的生活中产生重要作用。当中国向现代化的目标迈进时，怎样继承古代风俗中的精华，剔除其封建糟粕，在传统文化的基地上，建立社会主义新的文化格局，是一个摆在我们面前的与物质生产同等重要的任务。

为此，我们编辑了《中国风俗丛书》，向国内外广大读者系统、全面地介绍古往今来中华各民族风俗的形成、内容与特征。我们希望这套丛书有助于帮助读者透过中国民族纷繁多样的风俗形式把握我们民族的心理特征，从而进一步研究“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这一重大课题。

《中国风俗丛书》编委会

内 容 提 要

每一个人，都会受到语言禁忌习俗的约束，现代生活的进程，已激起人们探讨何以受语言禁忌习俗制约的欲望。

本书着重对中国的语言禁忌习俗，亦即避讳，进行分析。它力求撕破沉积在我们民俗文化中的各种避讳陋网，并揭示蕴藏在我们民俗文化中的种种避讳良风。它不仅追根溯源，寻找中国各种避讳现象的根因，而且从中寻找出它与中国传统礼教及其他文化意识的密切关系。

本书文笔流畅，内容丰富，知识性强，值得一读。

SYNOPSIS

In all societies, certain words or expressions that are considered taboo are forbidden or to be avoide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ociety has aroused people's interest and eagerness to probe into the *raison d'être* of taboo.

The present book focuses its analysis on the words or expressions that are considered taboo in the Chinese customs, attempting to tear down the veil of all kinds of corrupt customs of taboo and reveal the positive aspects of taboo. It traces to the sources of all kinds of taboos, tracks down the origins of various taboo phenomena, and explores the close relation of the taboo to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ethics and other cultural ideologies.

With its fluent style, substantial content and wide range of coverage, the book is very much worth reading.

引 言

在社会生活中，每一个人都会受到禁忌的约束。如新年大头不能扫地，不能打破东西，不能说吉利的话；送人出远门，要祝他“一路顺风”，而不要提及翻、祸、死、伤等等字眼；到朋友家拜访，不要主动地选择那些在方位上较尊贵或在质地上较昂贵、较舒适的位置就座；到朋友家做客，不要狼吞虎咽，吃它个盆底朝天……然而，什么是禁忌呢？

简单来说，禁忌就是人们在语言或行动上忌讳说某些话或忌讳做某些事。若要进一步摊开来讲，却非三言两语能说清楚。

台湾学者林明峪曾用历史探讨的方式，指出人类禁忌的起源应追溯到曼那观念(《台湾民间禁忌》)这个结论是可信的。所谓曼那(Mana)，也就是一

种不可理解的神秘的超自然力量。在初民看来，花的盛开、鸟的鸣叫、风的吹拂、雷的怒吼、人生人死、月升日落，自然界的一切变化，都是曼那的作用。同样，自然界的一切变异，如地震流星、森林大火、山洪暴发、久旱无雨，也无不是曼那在作怪。而曼那之所以作祟，必然是族人对它有所触犯，激怒了它，它便降下灾难以惩罚族人。曼那是神秘而不可理解的；越是怪诞奇异不可理解的人和物，便越有曼那在潜藏着。在原始人的恐怖的心目中，这些怪诞奇异的人和物，便逐渐被视为不可触犯的东西，而产生了种种禁忌。在我国，代代相传着许多有关这种古老禁忌的口头传说和故事。“有的吃了不许吃的食物，变成了哑巴；有的喝了不许喝的水，丧失了记忆；有的听到呼唤声不许回头，回头就变成了石块；有的不许开口，开口便丧了性命；有的不许接近最美的仙女；有的不许走进神奇的魔宫；有的不许听奇妙的音乐；有的不许看怪异的事物。”（乌丙安《民俗学丛话》）这许许多多的传说和故事，正是人类古老禁忌在口头文学中的形象反映。

我国见之于信史的禁忌，始于殷商。从殷商直至周初的禁忌，较之它以前的禁忌已有了显著的变化，其变化的基因便是鬼神观念。鬼神观念由曼那观念发展而来，也可以说是曼那观念的具体化。在这些鬼神当中，有的被想象成是一种能带来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合家欢乐、福禄寿禧的神灵；有的则被

想象成是一种会给人们带来虚弱病伤、忧患痛苦、甚至灭顶之灾的恶煞。无论是善神还是恶煞，都让人感到畏惧。人们因畏惧神鬼，便自然而然的与人事上的厄运灾难发生联想：认为由于个人的不信，不敬，不周和不洁，在行动上或语言上冒犯了神鬼，神鬼自然会降下祸害来惩罚人们。于是人们对神鬼以及其他的神圣之物，或不祥不洁之物也就有了百般禁忌。

春秋战国以后，我国的禁忌再次发生了变化，其变化的特征，便是禁忌被广泛地披上了“礼”的面纱。林明峪在《台湾民间禁忌·引言》中说：“由于我国人文思想的道德与情操，早在春秋战国之际已臻成熟，因此殷商周初以降尚鬼崇神的观念，在上流士大夫中间乃逐渐得到冲淡而得到取代。从此礼俗的浸染与道德的渗透，乃将习俗中的禁忌成分改换成另一种面孔。”台湾的另一位学者龚鹏程在给林明峪《台湾民间禁忌》一书所作的序言中又说：

“礼俗法令和禁忌，实质上是一对孪生儿。例如《礼记·月令篇》‘仲夏阴阳争，死生分，君子斋戒，止声色，节嗜欲’不是经训吗？斋戒时蓄兰汤沐浴，不是礼文吗？后来却都成为民间沿袭的禁忌习俗，认为午日必须煎汤沐浴、禁止房事。这种礼文或经训，原本是由风俗禁忌观念产生的，所以它也必须回到禁忌中去展现。禁忌就是礼，《续汉书·礼仪志》说得更清楚：‘夏至阴气萌作，恶物不蠹，其礼以朱索连荤菜，锤以桃印。长六寸，方三寸，以施

门户，代以所尚为饰，汉并用之。故以五月五日朱索五色印为门户饰，以帷止恶气！’明明是一种禁忌的攘祓仪式，却已成为历代沿袭不断的礼仪和颁行全国的制度，礼与禁忌的关系再明白不过了。”

就此看来，礼对春秋以后的禁忌习俗所具有的深远影响是不可否认的。不过，在这里需要补充的是：尽管礼在春秋以后，与禁忌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但并不等于说春秋以后的禁忌就全都是礼俗。任何一种习俗，都既有变异，也有传承，禁忌习俗也同样如此。由于变异与传承，我国春秋以后的禁忌，就不仅仅是一种脸孔，而是有着多种面目。有的禁忌是礼与迷信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如上文龚鹏程所举的午日必须煎汤沐浴、禁止房事，五月五日以朱索五色印为门户饰，以帷止恶气，以及各种节日或婚丧礼仪的某些禁忌，如婚礼忌单日，喜庆日忌摔打器皿。有的禁忌纯粹是礼俗禁规而脱离了迷信的色彩。如到朋友家拜访忌讳主动选择较尊贵的位置就座；到朋友家做客，忌讳狼吞虎咽。有的禁忌则看不到有什么经训和礼文，它们不过是曼那迷信与鬼神迷信的产物。如那种常见于明清小说，今天仍被某些老辈人所信奉的别人呼自己名字不能随便答应，否则会受人伤害的禁忌，便是曼那迷信的遗存。又如汉代以来民间广泛流行的忌讳往西扩宅，认为西益宅不祥、必有死亡（《论衡·四讳篇》）；又忌讳五月盖屋，认为“五月盖屋令人头

秃”（《初学记》四，引《风俗通》）。凡此种种，都是民间的鬼神迷信而与礼教无关。

我国禁忌在现代社会，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其变化的主要标志，就是不少禁忌注入了合乎时代潮流的精神文明的成分。如在图书馆看书，忌讳高声谈话；在公共场合，忌讳随地吐痰；出席盛典，忌讳衣衫不整，等等。但另一方面，由于中国长期处在封建社会，在精神文化方面受封建思想束缚和影响极大，再加之封建保守势力的存在，许多原始迷信的东西，被顽强地因袭下来，因此现代生活的禁忌，也有不少是体现封建礼教或古代迷信的禁忌习俗的保留。有的虽然经过发展改造，但依然可以看到封建礼教或古代迷信的影子。

以上所说的禁忌是比较广义的解释，它包括一切含有规范性的禁制和祈禳，但又与外国人类学家所说的塔布（Taboo）*是不尽相同的。因此，我们

* 塔布（Taboo），指被禁止的事物。该词出现于18世纪末关于宗教起源问题的讨论中，这时塔布等同于神圣的东西，被矛盾地看成是既神圣又危险，或既纯洁又肮脏，是与世俗的东西相对立的。近来的理论对早期的这些解释提出了怀疑，强调塔布原是既包含社会习俗又包含宗教习俗的用语。只出现在特定的、文化上约定俗成的情况下的一个表示关系的词，又是决定范围和限度的一个复杂的象征体系的组成部分。在一定场合，突破限制是创造性的；在别的场合，则又会导致混乱。……（《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卷7，第589页）

不要用塔布的某些成说来套解本书所说的禁忌。比如说，外国人类学家把塔布说成是一种宗教迷信的习俗，而在我们看来，禁忌既有迷信的因素，也有非迷信的成分；他们又把塔布说成是一种无形的法律，而在我们看来，禁忌固然有一部分是无形的法律，但也有另一部分却是有形的明文规定的法令。

在作了以上描述之后，下面可以来简介一下本书的内容了。首先，在这本书中将要向读者们介绍的，是禁忌习俗的一个重要部分，它就是语言禁忌。在我们中国，它又被称为“避讳”，所谓“避”，就是在语言中避开、躲开，所谓“讳”，也就是人们所忌讳的字眼。其次，本书所要说的语言禁忌，又是“中国的”，它将立足于我国的历史渊源和文化背景，去分析、解剖我国古今的避讳习俗。

为实现中国的现代化，我们不仅需要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也需要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但愿这本小书能撕破我们民俗文化中的避讳陋网，揭示蕴藏在我们民俗文化中的避讳良风，为把我国的精神文化建设得更加灿烂而献上一点微力。

目 录

引言	(1)
一 避讳的语言艺术	(1)
以书写传情(1) 改字种种(3) 曲 语通幽处(5) 从“阿堵”到“那个” (11) 此处无言胜有言(13)	
二 人名避讳	(16)
“维止”“殊域”断头文(17) 闻“温 酒”而泪下(20) 邱姓的耳朵(26) 田登不许点灯(27) 如此霸“天”(31) 臭名远避(33)	
三 物名避讳	(35)
从山神爷到赤鲜公(36) 鲉鲉、鳅鳅、 山猫子(41)	
四 凶的避讳	(46)
耐阿要吃门枪(49) 说不得也,“帆”、 “陈”(52) 可怕的数字(55) 人以 和为贵(58) 说不得的好话(61)	
五 祸的避讳	(63)
吃好茶与开丹方(63) “出事了”出不 了好事(67)	

- 六 死的避讳……………(70)
- “千秋”与“百年”(71) “天堂”与
“地狱”(73) “成仁”“就义”(75)
- 讳语与葬俗(78)
- 七 污的避讳……………(81)
- 性的避讳(81) 兔子屎成了明月砂(86)
- 黄巴蛋与鸡子儿(88)
- 八 耻的避讳……………(92)
- 不揭人短(93) 神圣的贞操(101) 恋
爱的悲哀(105) 口不言利(108)
- 九 傲的避讳……………(111)
- 人们常常躲开“我”(112) 从“不敢当”到
“哪里哪里”(114) 拙荆、贱息、笨老公(119)
- 十 语言避讳与封建礼教……………(123)
- 贵贱等(123) 和与让(126) 事鬼神(129)
- 十一 避讳习俗的革故鼎新……………(132)

一 避讳的语言艺术

所谓避讳就是在语言交际中躲开那些忌讳的字眼。然而，躲字并不像躲开人那么简单。因为人们既要躲开那些忌讳的字眼，却又不能影响语言交际，让人不知所云。有时还需要在避讳语中传达出说话者喜怒哀乐、褒扬贬斥的种种情感，表现出含蓄文雅、生动有趣的交际效果。因此，从一定意义上来说，避讳可以说是一种运用语言的艺术。在论述各种具体的避讳情况之前，有必要对我国避讳的语言手段作一些描述。

以书写传情

文字书写，本是一件极为平常的事。但是，在我们中国，书写上的笔画变动或字体变动，却可以

作为一种避讳的手段，并把书写者的褒贬情感孕育其中。

在中国封建社会，臣民不得直书所尊者之名，而且连尊者之名所使用的文字也不能再使用，凡是遇到相同的文字，必须回避更改。这种回避更改，有一种很常见的手法，就是书写缺笔。它起于唐代，盛于宋代，传至明清。如唐太宗名世民，世写成“世”；宋太祖名匡胤，匡写成“匡”；宋始祖名玄朗，朗写成“朗”；清道光帝名旻宁，宁写成“宁”。直到清朝结束以后，清朝的遗老们刻书，对溥仪的名字也缺一笔，写作“儀”。这种书写缺笔，一般是省去该字的最后一笔或两笔。书写缺笔之初，还很难说它带有褒的色彩。但在以后，当它成为一种定式，即只能用于封建帝王（或圣人）之名讳的时候，无疑使它披上了一层神圣的面纱。

古时又有用朱笔书写尊者名字之事。《至正直记》卷三说：“丘字，圣人（即孔丘）讳也，子孙读经史，凡云孔丘者，则读作某，以朱笔圈之。”这种用朱笔书写以避名讳的情况，则更明显的带有褒的色彩。众所周知，朱笔在中国，被视为神圣、权威的象征。不仅政府文件标题用朱笔框之，上级批复文件用朱笔圈之，政府布告上的“此布”“谨此”等警句用朱笔写之，而且政府文件的封缄也用朱印盖之。

受旧时代的影响，新中国的文化大革命时期，